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19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支付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G16 三峡 1”,债券代码为“136682”。

3、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3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92%,按年付息。

-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
-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2.92%。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
- 4、停牌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5、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付息兑付对象：截至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6 三峡 1”持有人。

7、摘牌日：2019年8月30日。

三、 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向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

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邮政编码：10003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小东、林鹭翔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